

審 查 會 通 過  
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2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 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林 世 嘉 等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委員林世嘉等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四十一條 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臨床試驗品質，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，培育臨床試驗人才。</p> <p>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，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。</p> <p>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、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提昇臨床試驗品質，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，<u>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，培育臨床試驗人才。</u></p> <p>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，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。</p> <p>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、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，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，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。</p> <p>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、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<b>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一、修正本條文第一項，增列「提昇臨床試驗品質」以及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，培育臨床試驗人才」。將原條文「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，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。」改列第二項，並新增「新興」。所謂新興指的是具有創新開發之意涵。</p> <p>二、台灣生技產業近十年來快速成長，相較於 10 年前產值為 1,100 億元，2011 年總產值達 2,100 億。目前台灣生技產業總家數 1,355 家，上市上櫃公司從三十家左右變到六十家，其中由製藥業開發新藥，將會是生技產業進軍全球市場的最重要主力。為了鼓勵國內生技產業發展，讓生技產業成為兆元產業。故有必要在法令上增修</p>

一

			<p>激勵措施，讓政府成為產業進軍國際的重要支持後盾。</p> <p>三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，為了投資培育生技專業人才，促進知識交流，更新技術，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，培育臨床試驗人才。</p> <p>四、由於新藥之開發將是未來生技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最重要的獲利來源，政府也應該獎勵新興藥物科技之發展，當藥物試驗進入新階段時，確實予以獎勵，以保證藥物研發的進度，促進台灣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第四十一條，照委員林世嘉等提案，除修正第一項句中「與提昇臨床試驗品」為「與臨床試驗品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
--	--	--	--